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54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6

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表，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007,278,688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31,416,500股股份；及(iii)因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微軟及IFC授出之A類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94,5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撤市。

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54)。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表，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007,278,688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31,416,500股股份；及(iii)因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微軟及IFC授出之A類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94,5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撤市。

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產品(統稱為「解決方案」)之開發商及供應商，將政府機構及其各自之IT服務供應商作為其主要目標客戶。除提供解決方案作為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IT諮詢及培訓服務、IT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並可獲得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認同。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預期轉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會有轉變。

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發行。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行動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式。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54)。

轉板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將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概不會就轉板而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更改。於轉板後，股份將會按於主板之新股份代號354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換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權益工作之人士及團體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聯接，從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權益工作。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股份自轉板後仍然有效。由於轉板，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於本公佈當日，131,416,5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包括(i) 5,242,5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0.58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ii) 29,534,000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0.6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iii) 14,85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0.9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iv) 30,65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1.78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v) 19,60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1.3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vi) 13,10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1.212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vii) 18,44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1.144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131,416,5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合共131,416,500股新股份將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獲發行)按照彼等之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大數目批准更新授權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就總計81,787,868股股份授出額外購股權。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與微軟及IFC就建議本公司向微軟及IFC發行A類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微軟及IFC各自發行97,250,000股附帶換股權之A類優先股，可將A類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於發行日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第六個週年到期日止之間的任何時間轉換為194,500,000股新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初步換股比率為1：1，惟倘本公司按低於初步換股價的認購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則須作出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本公佈當日，微軟及IFC自發行之日起並無轉換或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A類優先股目前為非上市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A類優先股之股份將按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方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A類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將轉往主板之可換股權益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等於200,455,738股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非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非執行董事蘇振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董事。

中國軟件主要從事(i)提供解決方案，(ii)為日本市場提供IT外包服務，(iii)進出口IT產品及(iv)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系統整合。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提供解決方案，(ii)IT外包服務，(iii)IT諮詢及培訓服務，及(iv)出售獨立軟件及硬件產品。

本集團及中國軟件皆向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中國軟件僅向一名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之特別客戶(「中國軟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除該客戶外，不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中國軟件無意於向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之其他客戶拓展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HGR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開始向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並從無向中國軟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軟件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鑒於HGR與中國軟件之客戶基礎明晰分開，董事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競爭權益」一段內作出任何相關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不足5%。

儘管本集團亦經營提供IT外包服務作為其部份業務，但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與中國軟件目前之客戶基礎不同且無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IT外包服務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此外，就董事所深知，中國軟件之目標客戶之服務性質及行業重點與本集團之並不相同。中國軟件提供之IT外包服務主要包括為日本快速消費行業供應鏈管理開發輔助程序。至於本集團之IT外包業務，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國及日本，而業務主要產生於中國或日本。對於位於日本之客戶，本集團提供之IT外包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業務處理外包(如數據處理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處理)及開發媒體部門(如日本之電視廣播公司)使用之應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日本客戶提供IT外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不足5%。除服務現有客戶外，中國軟件無意於進一步發展IT外包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軟件並無從事提供IT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出售獨立軟件及硬件產品，因此在該方面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c)條於本公司年報內特別披露中國軟件與本集團之間競爭業務有關資料之任何變動。

雖然中國軟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乃最大股東，但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19.76%，因此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股東(如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IFC及微軟)亦持有對本公司投票權有影響力之股本比例；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43.8%由公眾持有。鑒於其股權之多樣性，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決策不大可能被單一股東(如中國軟件)所支配，因此可避免中國軟件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權益之競爭性活動。

如上文所披露，中國軟件與本集團皆從事提供解決方案及IT外包之非競爭性服務(「潛在競爭業務」)，可詮釋為可能在未來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之業務。然而，董事認為，鑒於(i)根據上文所述之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中國軟件並未法定控制本公司，因此並未控制董事會之主要組成；及(ii)中國軟件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各自分開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本公司及中國軟件皆不能控制是否將任何潛在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從本集團撤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各董事、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css.com.cn>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年報；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及選舉董事；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GR；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日本創智株式會社10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 (i)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北京中軟」 |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軟資源」 |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中國軟件」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不時作出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GR」 | Hing Global Resource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FC」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由其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機構 |
| 「IT」 | 資訊科技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確認本公佈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不時作出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主板」 |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股票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微軟」 | 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A類優先股」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微軟及IFC配發及發行之可優先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北京中軟、中軟資源、微軟及IF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本公司向微軟及IFC發行A類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轉板」 |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ss.com.cn>內。

* 僅供識別